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 食堂材料供应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H371055)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标准.....	59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食堂材料供应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食堂材料供应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H371055

二、货物名称和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60 万元。

简要需求：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食堂所需货物供货，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刷卡支付）；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05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 8:30 — 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9: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平庄东路天通苑东一区 73 号楼

联系人：辛海龙

电 话：010-8177580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于海龙、刁琢玥

电 话：010-51908195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并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培训费、教材费、考试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原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准备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磋商小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信息采集结果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评审。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归档。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食堂材料供应项目
一	一		ZTXY-2019-H371055
一	二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并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培训费、教材费、考试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u>0</u>元。 （2）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支票、汇票、电汇、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文件中如有品牌型号的描述不做为品牌限制，只做为质量性能的说明；不具备指向性和唯一性			
供货期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1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号条款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ZTXY ZTXY ZTXY ZTXY

一、业务需求: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食堂所需货物供货，主食，副食，蔬菜，肉类，调料等。

二、采购需求

(一) 采购预算金额：160 万元。

(二) 货物名称：食堂所用肉类，副食，蔬菜，主食，水果，调料等材料供应。

(三) 数量：一批。

(四) 货物总体要求：保证食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

(五) 最高限价：较北京市昌平地区市场零售价格报价比率 1.2（即上浮 20%），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为废标处理。

(六) 货物具体要求：

1. 肉类

(1). 肉类要求：保证肉质新鲜，有检验检疫证明

(2). 冻货类要求：冷冻或冷鲜保存，保证食品安全

名称	详细质量要求
猪肉	肉质新鲜，有检验检疫证明
牛羊肉（清真）	肉质新鲜，有检验检疫证明
鸡肉	肉质新鲜，有检验检疫证明
鱼类	鲜鱼，处理干净
带鱼	宽窄适中，肉质新鲜，处理干净
目鱼花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两月，冷冻保存
鱿鱼圈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两月，冷冻保存
大虾	鲜虾，大小均匀
虾仁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两月，冷冻保存
鲮鱼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两月，冷冻保存
雪鱼	生产日期不超过 2 两月，冷冻保存

2. 蔬菜类

(1). 绿叶菜要求：鲜嫩整洁无烧心，无黄叶，无腐烂。

(2). 其他菜类：个头均匀，干净整齐，新鲜无腐烂。

名称		
香芹	红彩椒	苦菊
胡萝卜	黄彩椒	蒜黄
芹菜	大蒜	西兰花
韭菜	绿豆芽	香芹
尖椒	小白菜	茄子
茄子	大白菜	蒜黄
心里美	红尖椒	姜
圆白菜	茴香	线椒
香菜	黄瓜	香菜
土豆	西葫芦	酸菜
西红柿	小绿豆芽	蕨根粉
红尖椒	白葱头	血豆腐
海带丝	蒜苗	酱地环
海鲜菇	土豆	笋片
杏鲍菇	苦菊	青椒
西芹	蒜米	有机菜花
油菜	大葱	菜心
香芹	紫甘蓝	圆生菜
菠菜	苦菊	茴香
蒜薹	小西红柿	白萝卜
红薯	口蘑	韭菜
油麦菜	冬瓜	茴香
娃娃菜	冬笋	藕

草菇	干豆皮	平菇
雪菜	咸菜头	长茄子
玉米粒	豆腐	青豆
海带丝	笋丝	小脆瓜
去皮花生米	花生米	
水系胡萝卜	小葱	

3. 副食类

(1). 副食类要求：保证肉质新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供货时提供证明材料。

名称	
鸡丁	鸭脖
鸡胸	无淀粉肠
鸡柳	面包片
鸡腿	熟肥肠
鸡爪	牛林
鸭血	麻团
鸡蛋	鱼豆腐
鸭胸	鱼丸
鸭翅	鸡丸
鸭锁骨	

4. 调料类

(1). 要求生产日期 3 个月内，不得出现过期现象。

(2). 生产厂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要求，供货时提供证明材料。

名称		
枸杞	干黄酱	柱侯酱
淀粉	枣泥	海鲜酱

芝麻酱	老干妈	香辣酱
紫菜	腐乳	辣妹子
白芝麻	碱面	豆瓣酱
黑芝麻	麻辣香锅料	甜面酱
生粉	大料	料酒
蚝油	番茄酱	浓汤宝
鸡精	十三香	麦片
红糖	南乳汁	香叶
嫩肉粉	细辣椒面	蜂蜜
白醋	粗辣椒面	小苏打
拉面剂	干黄花	红九九
花椒	红豆沙	桂皮
孜然	油条精	
粉丝	泡打粉	
葡萄干	安琪	
小秋耳	生抽	
米醋	老抽	
黄豆酱	香油	
麦芽糖	盐	
白糖	蒸鱼豉油	

5. 主食类

名称	
熟黄豆面	玉米渣
玉米面	玉米油
黄豆	黑豆
江米	标准粉
面粉	红小豆
大米	绿小豆
小米	大棒渣
薏米	紫米
富强粉	

6. 水果类

(1). 水果类要求：个头均匀，干净整齐，新鲜无腐烂。

名称	西瓜
香蕉	桔子
苹果	哈密瓜
梨	
桃	

注：以上表格中货物仅供供应商报价时参考，供货时以采购人订单为准。

三、其他要求

(一). 送货要求：

1. 批次送货要求：采购单位提前 8 小时通知供货商（货品名称、数量），送货时间不晚于收单次日的早晨九点。

2. 临时订货、换货要求：接到采购单位订单后 2 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送货时同时递交以下材料（交采购单位负责人签收）：

(1) 送货清单：内容至少包括时间、地点、送货人、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

(2) 送货清单附件 1: 货品前一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零售价明细

(3) 送货清单附件 2: 货物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要求，如检验检疫证明等）。

(二). 送货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交由采购单位负责人验收、签收。

(三). 付款方式：月结。每月 20 日后统计核实上月数量、金额，下月结算。由于财政、财务的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支付，不属于采购人违约。

(四).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 验收：成交产品的规格、数量需与采购需求一致。

(六). 行业标准：按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七). 验收标准：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八). 其他说明：

违约责任：供应商有以下违约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

-
1. 供应商提供货物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影响人员健康事件发生的;
 2. 供应商提供货物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经采购人二次书面警告、二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 500 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3. 供应商提供虚假送货清单附件 2 货物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要求,如检验检疫证明等),经采购人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 500 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4. 供应商送货时提供的送货清单附件 1(货品前一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零售价格明细)中价格高于实际价格,经采购人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 500 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5. 供应商提供货物发生送货数量少于送货清单数量,经采购人书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 500 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6. 供应商三次未能按要求时间送货,影响采购人食堂运营,经采购人书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 500 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ZTXY ZTXY ZTXY ZTXY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

乙方(供货方):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天通苑派出所食堂材料供应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蔬菜类/副食类/主食类等货物, 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第二条: 订货

1. 乙方须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订货事宜, 联系人须保证 7×24 小时保持 联系; 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 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2.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 甲方根据需要每(日/周/月)向乙方订货一次, 甲方提前 8 小时以文字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 乙方收到订货单后以文字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甲方以文字方式予以确认。

3. 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对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交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签收。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批次订货时间以订货单为准，送货时间不晚于收单次日的早晨九点；临时订货时间以通知为准，送货时间在接到甲方订单后____小时内）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价格确定

1. 付款方式 月结

每月 20 日后统计核实上月数量、金额，下月结算。由于财政、财务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

2. 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乙方所供货物的价格计算方式为：按照乙方在磋商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浮动比率乘以供货前一日北京昌平区市场零售价计算。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如时间紧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零售价格结算，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票据上标明的进货价格乘以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报出的

浮动比率；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 QS 质量认证。

甲方有权利委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验收

甲方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

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无论甲方采取何种处理方式，因退换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 乙方提供货物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影响人员健康事件发生的；
2. 乙方提供货物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测，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经甲方二次书面警告、二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500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3. 乙方提供虚假送货清单附件2、货物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要求，如检验检疫证明等），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500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4. 乙方送货时提供的送货清单附件1（货品前一日北京昌平区市场零售价格明细）中价格高于实际价格，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500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5. 乙方提供货物发生送货数量少于送货清单数量，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500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6. 乙方三次未能按要求时间送货，影响甲方食堂运营，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三次扣违约金（每次扣违约金500元整）后仍有发生的。

第九条 协议生效：

-
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
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

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等，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较北京昌平地区市场零售价格的浮动比率	备注
1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注：磋商投标报价须包含运输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报价比率等于供货价格/市场零售价格。

最高限价：报价比率 1.2（即上浮 20%），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为废标处理。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5-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我公司承诺未参与过_____（项目名称）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与其他参与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6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近三年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没有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6 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8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进行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比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比率)×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30
2	方案及保 障措施 (45 分)	1. 服务方案(送货时间以外部分)：送货方案全面、合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送货方案全面、合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送货方案全面、合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略有不足，得 9 分；送货方案全面、合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略有缺陷，得 6 分；送货方案全面、合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2. 送货时间、补货速度、响应时间优于项目需求得 15 分；送货时间、补货速度、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送货时间、补货速度、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送货时间、补货速度、响应时间略有缺陷，得 6 分；送货时间、补货速度、响应时间有重大缺陷得 0 分。 3. 服务保障措施：对货物质量、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配合采购人工作等相关内容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对货物质量、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配合采购人工作等相关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得 9 分；保障措施完整性较差，承诺较差得 6 分；保障措施完整性有重大偏差得 0 分。	0-45

3	人员、设备、场地 (10分)	有专人负责联系，送货人员充足、设备齐全、存储场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10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略有缺陷得 3 分；有重大缺陷得 0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或说明、承诺）	0-10
4	业绩 (15分)	考虑供应商近 3 年（2016 年 12 月至今，已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供货业绩（需与本项目类似，同一甲方的多个合同不做累计，仅算一个业绩），每提供 1 个合格有效业绩得 <u>3</u>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15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最终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 需提交 (或邮件至 ZTXYGJ3@163.com) 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 上写明退还 (项目编号) 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 (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 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 有限公司

交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收款单位 公章 加通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 请出具正规收据 (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注: (1) 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 是供应商的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联系人: 石会计 电话: 010-51908695

(3) 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